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郭泰寧

相 對 人 南祥物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傳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870
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
桃簡字第95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經本
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支出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2,870元，準此，依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
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,870
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
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2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